

#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申請終止服務送件須知

## 一、法令依據

-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九條。
- (二)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 二、申請事項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於許可證效期屆滿前，申請終止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三、應備文件

- (一) 請依下表變更事項檢具應備文件。
- (二) 申請表件請自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點選「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下載。

申請類別	應檢具文件（請依序排列）	注意事項/申請條件
法人 終止服務	1. 終止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申請書（表九）	1. 應於終止服務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署申請。 2. 如設有分支事務所或辦事處者，應一併申請終止服務。 3. 注意要加蓋圖記章及原代表人章。
	2. 原許可立案主管機關同意解散或核備變更章程函	
	3. 許可證正本	原證繳還。
分支事務所、辦事處終止服務	1. 終止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申請書（表九）	1. 應於終止服務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署申請。 2. 須由財社團法人提出申請。 3. 注意要加蓋圖記章及原代表人章。
	2. 許可證正本	原證繳還，換發新許可證。
	3. 原許可立案主管機關核備變更章程函	

## 四、申請程序

備齊第三點文件，備函寄至本署（一〇〇六六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